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奉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因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4 |
| 董事會函件 | 6 |
|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延後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延後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先前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i) 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如適用)；及(ii)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修訂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8)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定義見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新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釋 義

| | | |
|--------------|---|--|
|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本公司先前建議股本重組，其通告已載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並將予延後 |
|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 指 |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先前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惟須受新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供說明用途。

事項

二零一九年

| | |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
| 新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新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
| 公佈新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以下事件須待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8,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九年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麟先生

金迪倫先生

楊宇思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 二期8樓B-D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該公佈；(ii)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iii)延後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如延後公佈所述，董事會已接納一名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內容有關按較高比率實施股份合併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就董事所知，該股東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之公佈(「更新公佈」)，內容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已考量該等意見，並重新考量(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重組的架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後，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現時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架構，該事項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五十(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將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570,388,97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271,407,779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132,989,811.92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獲授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許可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
|---------|-------------------|-------------------|
| 面值 | 0.01 港元 | 0.01 港元 |
| 法定股本 | 200,000,000.00 港元 | 200,000,000.00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面值 | 135,703,889.71 港元 | 2,714,077.79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570,388,971 | 271,407,779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6,429,611,029 | 19,728,592,221 |

附註：碎股將根據股本削減註銷。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調整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的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執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除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可換股債券中(i)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305港元轉換為163,934,426股現有股份(「可換股債券A」)；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273港元轉換為549,450,549股現有股份(「可換股債券B」，連同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到期，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就進一步行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B之還款、再融資及延期。因此，在與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進行之磋商進度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i)轉換價及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轉換權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未必會作出調整；及(ii)本公司未必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B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與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進行之磋商進度之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適用)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及因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所有適用規則、法規及／或法律，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遵照GEM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緊隨新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經調整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及於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倘適用)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於股本重組後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如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緊隨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意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經調整股份，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經考慮股東的意見後，亦決定修訂經調整股份的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因此，董事會現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生效。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50港元)計算，20,000股現有股份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00港元，8,000股經調整股份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如有)而出現的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零碎經調整股份以將手持零碎經調整股份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經調整股份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致電(852) 2298 6228，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James Lee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零碎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目前無法保證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能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將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4至5頁所載「預期時間表」一節。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因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並降低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因此，預期股份合併會引致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本公司在釐定股份合併基準時已計及於更新公佈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進行潛在股本發行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其於更新公佈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拆息及／或其他公司行動而對股份合併產生相反影響。

股本削減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定價時更為靈活。此外，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可令本公司抵銷其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呈各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向公眾人士提供投資於經調整股份之合理進入門檻。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股本重組架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董事會初步建議股本重組包括(a)股份合併，每四十(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股本削減(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將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刊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後，董事會已接獲一名股東就增加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並已於修訂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時將其考慮在內。董事認為，增加股份合併比率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可能的股權融資提供更大的機會及更高的靈活性，因此，彼等已修訂股本重組建議。董事亦採納該股東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建議。董事認為，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會較先前建議的每手買賣單位產生較少碎股。

新股東特別大會

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奉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在新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為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每五十(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及各自為一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全部經調整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對完成及實行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及一切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 二期8樓B-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隨函附奉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麟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